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70、8470
末“5”位数	04351、54351、84658
末“6”位数	453736
末“7”位数	3099183、8099183、7378340
末“8”位数	38022617、50522617、63022617、75522617、88022617、00522617、13022617、25522617
末“9”位数	152969004、2934776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52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25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71.072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138726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5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26,258,8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12,329,320.00	46.95%	44,156,410	71.00%	0.03581415%
B类	61,920.00	0.24%	190,992	0.31%	0.03084496%
C类	13,867,630.00	52.81%	17,848,598	28.70%	0.01287069%
合计	26,258,870.00	100.00%	62,196,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7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 3023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卓然股份”，扩位简称为“卓然技术”，股票代码为“6881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发行数量为50,666,66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99,99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9,309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4.3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690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7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7%。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7.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3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3%，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7%，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10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2,202,643股；

（2）缴款认购金额：39,999,996.88元；

（3）限售期：24个月。

2、安信资管卓然股份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5,066,666股；

（2）缴款认购金额：92,010,654.56元；

（3）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60,053.27元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250,78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3,274,273.7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9,21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67,326.2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137,35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74,654,421.2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373,249.34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卓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卓然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22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2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37,6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14股，包销金额为167,326.2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21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182%。

2021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拍　卖　公　告

兹有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公拍网破产频道拍卖：

1：于2021年9月13日10时至9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股票共计10,314,000股，其中第1-10号标的均为100万股，第11号标的为314,000股；

2：于2021年10月12日10时至10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27%股权。

管理人已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拍卖的拍卖辅助机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当日接受咨询，电话：021-63392273。竞买人资格、保证金及本场拍卖会具体详情可登录公拍网破产频道或劲标网查询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或联系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600,000股（已在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38]中包含），2021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2、本次减持后，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9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出具的通知，李新宇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宇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00	1.00
合 计	1,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94.45	15.44	15,894.45	1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61	3.86	3,148.62	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5.83	11.58	12,745.83	11.5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8,9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14.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0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成都牧山信港置业有限公司0.639%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万元）	33.42万元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张荣森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8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张荣森先生的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张荣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泸州自贸区云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泸州自贸区云台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千味央厨”，股票代码为“00121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120,6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0,384,955.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2,964.0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27,07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16,379.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00.33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志强	张志强	71	1,115.41	71
2	胡志军	胡志军	71	1,115.41	71
3	刘峥嵘	刘峥嵘	71	1,115.41	71
4	黄伟兴	黄伟兴	71	1,115.41	71
5	陈泽民	陈泽民	71	1,115.41	71
6	冯飞飞	冯飞飞	71	1,115.41	71
7	张文标	张文标	71	1,115.41	71
8	姜承法	姜承法	71	1,115.41	71
9	王莉萍	王莉萍	71	1,115.41	71
10	陈晨	陈晨	71	1,115.41	71
11	王米红	王米红	71	1,115.41	71
12	徐福轩	徐福轩	71	1,115.41	71
13	李卫国	李卫国	71	1,115.41	71
合计			923	14,500.33	9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302股，包销金额为507,464.42元，包销比例为0.15%。

2021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174
传真：010-84183140
联系人：资本市场岗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